

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拟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，届时将审议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，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向我们提供了所涉及的相关资料，并与我们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就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公司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- 1、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的审计工作要求；
- 2、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；
- 3、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2018年度实际工作情况决定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2018年度审计费用。
- 4、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程晓鸣：_____程晓鸣

马 霄：_____马霄

刘 浩：_____刘浩

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8 月 29 日